学术专论

裁冗“运动”与清代国家治理

——以道光中期各省裁撤冗官为例

张振国

[摘要] 为调整政区建制，提高行政效率，或节省财政开支，清代曾发起十数次全国性的裁冗行动，形成较具特色的国家治理模式。其中道光中期的裁冗行动，开始于十一年十一月，截至十三年十一月，遍布十八行省、二河区、三盐区，囊括知府以下正印、佐贰、首领、杂职、教官等178缺。这次行动突然发动，自上而下，打破了自下而上、因势调整行政建制的治理模式，又立足常规程序，逐级下达，层层转详，可谓“运动型”和“常规型”治理模式的有机结合，呈现中国君主集权体制下行政运作的内在逻辑。

[关键词] 道光中期　官缺　裁冗　运动型治理

[中图分类号] K249.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4）－01－0035－012

一、以小见大与问题萌生

《清宣宗实录》记载，道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裁安徽徽州府通判、芜湖县县丞二缺，从总督陶澍等请也”。[①] 细究二缺裁撤原因，上谕称：“徽州府通判一缺，并无监兑督运之责，着即裁汰，其所司休宁、黟县、婺源、祁门四县缉捕事务，着归并该府同知兼管；芜湖县县丞一缺，本任无事可办，实属闲冗，着即裁汰。”[②] 这是一次裁撤冗员的行为，但二缺究竟如何闲冗，如何被裁撤，上谕所言仍显模糊。通过查阅档案可知，这是由两江总督陶澍会同安徽巡抚邓廷桢具奏，原因是徽州府通判“系属简缺，该员仅司休宁、黟县、婺源、祁门四县缉捕，并无监兑督运之责。该府尚有同知一员，事务亦简，若将该四县捕务归并同知兼管，可期无误”；芜湖县县丞“虽地处江滨，时须稽察巡查，第督捕事宜，现有同驻县城之太平府同知专司其事，该县丞本任无事可办，颇属闲冗”。建议将二缺裁撤，奉旨准行。[③]

[收稿日期] 2023－02－20
[作者简介] 张振国（1981—　），男，安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芜湖241002，ahzhzhg@163.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清代文官月选与日常政务运作研究”（23BZS088）阶段性成果。

① 《清宣宗实录》卷218，道光十二年八月辛卯。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37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430页。

③ 《宫中档朱批奏折》，道光十二年八月初一日两江总督陶澍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档案均藏该馆），档案号：04－01－12－0425－103。

据陶、邓二氏所奏，裁撤徽州府通判和芜湖县县丞合时合理，因为“国家分土设官，有一官即有一官之职业”，“事多官少，当议增添”，而“事少官多”，理宜酌汰，“以求至当”。① 这本是一件稀松平常的裁缺事件，无足为奇。但进一步搜集文献却发现，不仅安徽省，其他省份也于道光十二年（1832）纷纷奏请裁缺。如在裁撤徽州府通判的当月二十八日，清廷又从江西巡抚周之琦奏请，“裁江西建昌府、九江府通判，袁州府、抚州府、九江府照磨，武宁县、新淦县、德兴县巡检八缺”。② 九月十三日，从云贵总督阮元奏请，“裁贵州锦屏县知县、典史、训导三缺，归开泰县兼辖；改锦屏县学教谕为乡学教谕，设锦屏乡县丞一员，裁磐石司巡检缺”。③ 再于二十三日，“裁云南曲靖府水利同知，剑川州弥沙井盐大使，曲靖府、大理府、永昌府司狱，顺宁府知事六缺，从总督阮元等请也”。④

短短一个多月内涌现如此多的裁缺事件，不得不令人怀疑这是一次由朝廷发起的、有计划的、遍及全国的裁缺行动。据统计，清朝历史上有十数次全国性的裁缺行动，从顺治至宣统历朝均有，或为调整政区建制，或为提高行政效率，或为节省财政开支，或为预行宪政改革，与单个或某一省域的裁缺行为区别开来，成为清代较具特色的国家治理措施。因侧重点不同，兼之资料分散，学界多关注清初的裁缺行动⑤ 与清末的裁冗事件，⑥ 对其余时间，大都聚焦于某一政区或某级政区的设裁。⑦ 这不免会存在问题：若单一来看这些裁缺行为，只能看到一个个分散的裁缺事件，不仅会割裂省区间的关联，很难将其作为一个整体看待，进而全面把握裁冗的分布、特点与结果，亦会忽略非政区层面的佐杂官缺，不易理解大规模裁缺的背景、过程及背后所蕴含的国家治理模式。究竟道光年间曾否发起一次全国性的裁缺行动？裁撤了哪些官缺？具有什么特点？深入探讨这些问题，有利于把握清朝官缺变动的背景，予裁冗事件以客观认识。

就历史发展的进程而言，爆发于嘉庆朝的白莲教起义是清朝历史的转折点。为镇压起义，清政府历时八年，耗费巨资，这使本已捉襟见肘的国家财政急剧恶化。加之统治因循，贪腐盛行，清王朝统治每况愈下。⑧ 道光帝继位后，整体状况非但未有好转，官场腐败、财政亏空、八旗生计等问题愈益严重。如何节省开支、整顿吏治，成为摆在道光帝面前的一大难题。除缩减宫中花销，酌裁绿营兵弁，减少工程建设，以节省开支外，⑨ 道光帝还命令整顿官僚体系，或严核佐贰杂职，或甄别道府州县，“以汰冗员而肃吏治”。⑩ 道光十一年十一月，一次偶然的机会，

---

① 《宫中档朱批奏折》，乾隆三年十一月初二日江西布政使阿兰泰奏，档案号：04-01-01-0024-003。

② 《清宣宗实录》卷 218，道光十二年八月壬寅。

③ 《清宣宗实录》卷 219，道光十二年九月丙辰。

④ 《清宣宗实录》卷 220，道光十二年九月丙寅。

⑤ 胡恒：《皇权不下县？——清代县辖政区与基层社会治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54–58 页；王景泽：《清初裁官与“清制”》，《学习与探索》2016 年第 2 期；徐雪梅：《清朝职官制中的满汉异同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 年。

⑥ 关晓红：《从幕府到职官：清季外官制的转型与困扰》，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2013 年；肖宗志：《晚清候补冗官研究》，《洛阳师范学院学报》2013 年第 3 期；刘伟、彭剑、肖宗志：《清季外官制改革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年。

⑦ 此类研究成果很多，胡恒、朱江琳已有详细梳理，参见《百年清史研究史 · 历史地理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年，第 89–153 页。至于府级、县级和县辖政区变动的宏观研究，也不断有成果涌现，参见高茂兵：《府的沿革地理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 年；赵逸才等：《清代县级行政区划调整的时空变动与演化机理》，《地理学报》2022 年第 12 期；胡恒：《皇权不下县？——清代县辖政区与基层社会治理》。至于道光中期官缺裁撤情况，学界论及较多的是新安县和锦屏县的裁撤，参见胡恒：《皇权不下县？——清代县辖政区与基层社会治理》，第 279–281 页；李诚：《独立与依附的变奏——雄安三县政区演变研究》，《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9 年第 2 辑。此外，牛平汉主编《清代政区沿革综表》（中国地图出版社，1990 年，第 4、357 页），傅林祥等《中国行政区划通史 · 清代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115–116、593 页），衣长春、李想《清代直隶政区变迁研究》（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48 页）等著作亦有涉及。

⑧ 魏克威：《论嘉庆中衰的原因》，《清史研究》1992 年第 2 期；张国骥：《清嘉庆道光时期政治危机研究》，岳麓书社，2012 年。

⑨ 《清宣宗实录》卷 50，道光三年三月甲戌；《清宣宗实录》卷 199，道光十一年十月丁未。另参岩井茂树：《中国近世财政史研究》，付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20 年，第 100–102 页。

⑩ 《清宣宗实录》卷 18，道光元年五月丁巳；《清宣宗实录》卷 59，道光三年九月壬午。

道光帝读到康熙年间的一次裁冗事件，感觉这是一个精简机构、整顿吏治、减省开支的好办法，可以效仿。

康熙年间的裁冗事件，发生在康熙三十九年（1700）五月初一日。《清圣祖实录》记载："吏部等衙门会议：直隶各省督抚题裁闲冗官员，直隶井陉道、口北道、山东青州道、浙江金衢严道、福建督粮道，及直隶各省屯都司、同知、通判，布政使司理问、都事、照磨，按察使司照磨、检校、都司、断事，卫经历，州同、州判、县丞、府照磨、知事、司狱、巡检、驿丞、仓库大使、所官等，共三百三十六员，俱应照各省督抚等所题裁汰。得旨：口北道缺不必裁，余依议。"[①] 这段文字立时促发道光帝核查冗官的灵感，下令吏部核查各朝裁缺信息，看看能否在裁冗上有所作为。吏部遵旨将"各省裁汰文职闲冗官员"信息，于当月即十一月二十日开单呈报上来，其中雍正朝裁撤 250 余缺、乾隆朝 330 余缺、嘉庆朝 20 余缺、道光朝 2 缺。二十二日，道光帝谕："朕详加披阅，仰见我朝列圣相承，澄叙官方，删除冗滥，至为详慎。国家设官分职，原以保乂民生，必使闾阎获益，方足收指臂之效。若任令冗员滥竽充数，其本任既无事可办，而各员官廨一切公用不能尽出己资，势必取之民间。是多设一官，百姓反多受一官之累。"[②] 前不久曾发生直隶清河道徐寅第收受州县陋规并贿赂钦差大臣松筠一案，正在派员审理。遂又结合此案引申道："即如近日徐寅第收受节寿陋规一案，显系州县朘削脂膏，借以供应。据此一端，已可概见。嗣后若不分别裁汰，则闲冗相仍冒滥，欲卫民而转以病民。朕心廑保赤，非为节省俸糈起见，总期有裨民生，官不虚设，始足以臻上理。"[③] 其一边训诫各督抚应"洁己奉公""正色率下"，"务须破除情面，力挽狂澜，严查所属司道府，如有得受陋规者，严参惩办，以儆其余"，[④] 一边又命令"各直省督抚及各河督、盐政悉心核议，于所辖文职闲员，如有可裁者，酌量裁汰，据实奏闻请旨，用副朕慎简官僚、勤恤民隐至意"。[⑤]

在君主集权体制下，皇帝的地位至高无上，所颁谕旨臣僚只能遵行。正是这次极为偶然且不太准确的阅读记忆，[⑥] 清宣宗于道光中期掀起了一股声势较大、遍布全国的核查冗官、酌裁冗缺的浪潮。这与我们平常见到的一个个裁缺事件是由各省提起、自下而上发动不同，此次行动是由最高统治者发起，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发动模式。

二、行政决策与裁缺分布

谕旨下达后，吏部即咨送各省，命令核查奏报。当时外省行政官员大体分为三类：地方官、河务官和盐务官，上谕中所指直省督抚、河督和盐政正是这三类官僚系统的长官。因距京远近不同，各地接到谕旨的时间有早有晚。据档案记载，湖南省在道光十二年正月接到谕旨，[⑦] 广西省在道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接到谕旨[⑧]……说明上谕颁布虽然比较突然，但旨令颁下后，即通过

---

① 《清圣祖实录》卷 199，康熙三十九年五月癸巳。

② 《清宣宗实录》卷 201，道光十一年十一月庚午。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36 册，第 514 页。

④ 《清宣宗实录》卷 201，道光十一年十一月庚午。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36 册，第 514 页。

⑥ 道光帝实际记错了康熙朝裁冗的时间，将"康熙三十九年"误为"康熙五十九年"："朕恭阅康熙五十九年《圣祖仁皇帝实录》内载：'吏部等衙门会议各直省督抚题裁闲冗官共三百三十六员，应照所题裁汰。奉圣谕：口北道缺不必裁，余依议。'"吏部并未纠正这一错误，而是将错就错，从康熙五十九年开始统计各朝裁缺信息，将所呈清单命名为《吏部查明康熙五十九年以后各省裁汰文职闲冗官员清单》。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36 册，第 513、502 页。

⑦ 《宫中档朱批奏折》，道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湖南巡抚吴荣光奏，档案号：04-01-01-0734-009。

⑧ 《宫中档朱批奏折》，道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两广总督卢坤奏，档案号：04-01-12-0428-119。

正常的公文渠道，及时快速地传达到各督抚、盐政处，达致偶然和常规的有机契合。

接到上谕，各省立即行动起来，先逐级下传，督抚将公文转饬布按二司，下行各道、府、厅、州、县，河督则转饬管河道，下行各厅、汛，盐政则转饬盐运司或盐法道，认真核查、商讨、定案；再层层转详，汇报布按二司、管河道或盐运司，禀呈督抚、盐政酌量裁定。如山西省接到谕旨后，巡抚阿勒清阿“遵即行知藩臬两司，转饬各道、府、州逐一详细确查。兹据将应裁、应改各缺，由司汇复前来，臣与藩司邱鸣泰、臬司夏修恕公同酌议”，最终拟定裁缺名单。[①] 又如直隶省，所裁官缺是总督琦善“与藩臬两司公同酌议”后决定的，而两司之信息是“转据各道、府、厅、州、县陆续查明，复加酌核”而来。[②] 易言之，谕令颁布非常突然，但核议过程较为审慎，逐级下达，层层转详，论说详实，有理有据，保障了裁缺流程的正当性和所裁官缺的合理性。

经核查无误，各督抚陆续将裁撤结果具折奏报。有的省份反馈快，如甘肃省，道光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就将结果奏报上来，下传、上呈、裁定仅费时一个月。[③] 有的省份回复慢，如广西省，直至十二月二十六日才奏报裁缺结果，前后历时近一年。[④] 更有个别地区，因总督人事变动，前后间隔时间更长。如东河，正在核查期间，河道总督林则徐调任江苏巡抚，所遗河督由吴邦庆接任。因时间紧迫，林则徐在离任前仅奏裁泉河通判一缺，“此外有无可裁之缺，请俟新任河臣再行察看核办”。[⑤] 吴邦庆到任后，即“往来黄运两河，随时留心体察”，经过一年多时间，才将第二批裁缺名单奏报上去。[⑥] 从道光十一年十一月谕旨颁布，到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奏报截止，前后持续长达两年时间。

奏折呈上，直达御前。按照惯例，诸如此类奏折，皇帝多发交吏部议复，迨吏部将议复结果呈报上来，再做最终决策。但这次流程明显不同，除山西、四川、广西三省奏折朱批“吏部议奏”，两淮盐政奏折朱批“览”外，其余省份、河区、盐区奏折均朱批“另有旨”。而所有朱批“另有旨”者，均是直接下旨准行。如山东省于道光十二年五月初二日上奏，初八日奉朱批“另有旨”，[⑦] 具体内容是：“讷尔经额遵旨复奏酌汰闲员一折，山东省十府各设司狱一员，内惟济南首郡羁禁通省解勘发审各犯，人数较多，司狱事繁责重，无庸裁汰，其泰安、武定、兖州、曹州、沂州、东昌、青州、莱州、登州九府监狱，遇有收禁人犯，向俱寄禁附郭县监，司狱不过往来提解，为时甚暂，人数无多，不必专员经理，所有司狱九缺，俱着裁汰。又临清州关务，既归巡抚专委知州经理，税课大使并无经管之事，所有大使一缺，着一并裁汰……该部知道。”[⑧] 可见，此次裁缺决策流程简单快捷，大都未经吏部议复，皇帝就直接乾纲独断了。这一方面显示道光帝裁冗的决心，另一方面也可看出其急切的心理。

在此过程中，18 行省，南、东 2 河及 3 盐区均参与了裁冗行动，并在奏折中对裁缺数额、分布、缘由等做出详细解释。前引安徽裁缺就是一例。又如河南，裁撤 2 缺——淅川县知县和汤阴县宜沟驿驿丞。其所以裁撤淅川县知县，巡抚杨国桢解释：“查淅川县幅员虽广，多系丛山硗确之区，地瘠民稀，抚字催科，均属极简，惟界连陕楚，巡缉较关紧要。今拟将知县一缺裁汰，即以南阳府同知改为淅川厅抚民同知，移驻淅川城内，仍兼府属水利盐捕等事……如此一转移间，不特员缺不致冗旷，而同知职分较大，可与荆子关副将互相控制，于弹压巡防尤为得力。”

① 《宫中档朱批奏折》，道光十二年九月初四日山西巡抚阿勒清阿奏，档案号：04-01-01-0734-005。
② 《宫中档朱批奏折》，道光十二年六月初六日直隶总督琦善奏，档案号：04-01-12-0425-012。
③ 《宫中档朱批奏折》，道光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陕甘总督杨遇春奏，档案号：04-01-01-0734-001。
④ 《宫中档朱批奏折》，道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两广总督卢坤奏，档案号：04-01-12-0428-119。
⑤ 《军机处录副奏折》，道光十二年五月初一日东河总督林则徐奏，档案号：03-2623-027。
⑥ 《宫中档朱批奏折》，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东河总督吴邦庆奏，档案号：04-01-12-0431-067。
⑦ 《宫中档朱批奏折》，道光十二年五月初二日山东巡抚讷尔经额奏，档案号：04-01-01-0734-003。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37 册，第 203 页。

裁撤宜沟驿驿丞，是因为“该驿距县城仅二十五里，历年驿务均系该县自行经理，该驿丞并无应办事件，实属冗旷，应请裁汰”。①

为清晰起见，现依奏报时间，将各处裁缺信息整理如表 1。

表 1　道光中期各地裁撤冗缺表

省域		奏报时间	奉旨时间	裁缺数额	裁缺分布
直省	甘肃	道光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道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7 缺	安西州属马莲井州判、狄道州训导、固原州训导、宁州训导、陇西县训导、安定县训导、中卫县训导
	山东	道光十二年五月初二日	道光十二年五月初八日	10 缺	泰安府司狱、武定府司狱、兖州府司狱、曹州府司狱、沂州府司狱、东昌府司狱、青州府司狱、莱州府司狱、登州府司狱、临清州税课大使
	河南	道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道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2 缺	淅川县知县、汤阴县宜沟驿驿丞
	直隶	道光十二年六月初六日	道光十二年六月初九日	23 缺	天津府海防同知、宣化府同知、广平府通判、大名府通判、河间府泊河通判，新安县知县、管河县丞、教谕、训导、典史，霸州清河管河州判、晋州州判、武清县要儿渡管河县丞、雄县管河县丞、高阳县管河县丞、武清县东阳村管河主簿、任邱县管河主簿、正定县兼河主簿、故城县郑家口巡检、行唐县两岭口巡检、交河县新桥巡检、延庆州永宁巡检、保安州训导
	湖北	道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道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2 缺	施南府通判、保康县训导
	江苏	道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道光十二年八月初五日	5 缺	华亭县主簿、镇江府照磨、江宁府照磨、扬州府检校、金坛县湖溪司巡检
	陕西	道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道光十二年八月初六日	7 缺	鄜州州同、蒲城县巡检、宁羌州黄坝驿驿丞、褒城县马道驿驿丞、延安府训导、沔县训导、府谷县训导
	贵州	道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道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4 缺	锦屏县知县、典史、训导，铜仁府磐石司巡检
	安徽	道光十二年八月初一日	道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2 缺	徽州府通判、芜湖县县丞
	江西	道光十二年八月初三日	道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8 缺	建昌府通判、九江府通判、袁州府照磨、抚州府照磨、九江府照磨、武宁县高坪司巡检、新淦县杯山司巡检、德兴县白沙司巡检
	云南	道光十二年八月初三日	道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6 缺	曲靖府水利同知、剑川州弥沙井盐大使、曲靖府司狱、大理府司狱、永昌府司狱、顺宁府知事
	山西	道光十二年九月初四日	道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15 缺	宁武府知府、教授、经历，宁武县知县、教谕、典史，潞城县石城里巡检、朔州马邑乡巡检、左云县助马口巡检、偏关县老营堡巡检、盂县芹泉驿驿丞、应州复设训导、右玉县复设训导、定襄县复设教谕、繁峙县训导
	浙江	道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道光十二年闰九月初七日	8 缺	绍兴府北塘通判、衢州府粮捕通判、杭州府城北务税课大使、钱塘县西溪务税课大使、湖州府司狱、绍兴府司狱、象山县赵岙巡检、建德县县丞

① 《宫中档朱批奏折》，道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河南巡抚杨国桢奏，档案号：04-01-01-0734-004。

（续表）

<table>
<tr><th colspan="2">省域</th><th>奏报时间</th><th>奉旨时间</th><th>裁缺数额</th><th>裁缺分布</th></tr>
<tr><td rowspan="5">直省</td><td>四川</td><td>道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td><td>道光十二年闰九月二十日</td><td>19 缺</td><td>龙安府知府、经历、教授、训导，重庆府通判、顺庆府分驻大溪口通判、天全州分驻始阳州同，平武县知县、教谕、训导，万县县丞、平武县分驻青川县丞、分驻大印山主簿，射洪县分驻洋溪镇巡检、铜梁县分驻安居司巡检、石泉县复设教谕、苍溪县复设教谕、昭化县复设教谕、彭水县复设教谕</td></tr>
<tr><td>湖南</td><td>道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td><td>道光十二年闰九月二十四日</td><td>18 缺</td><td>岳州府同知、常德府通判、永顺府通判、郴州直隶州州判、道州州判、祁阳县永隆市巡检、东安县石期市巡检、永明县桃川市巡检、邵阳县黑田铺巡检、黔阳县安江司巡检、桂阳县镇安司巡检、通道县播阳司巡检、沅江县训导、桂东县训导、通道县训导、石门县训导、慈利县训导、嘉禾县训导</td></tr>
<tr><td>广东</td><td>道光十二年闰九月初五日</td><td>道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td><td>7 缺</td><td>廉州府同知、肇庆府通判、高州府司狱、廉州府司狱、南海县河泊所大使、长宁县训导、始兴县训导</td></tr>
<tr><td>福建</td><td>道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td><td>道光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td><td>17 缺</td><td>沙县县丞、长汀县县丞、兴化府司狱、泉州府司狱、漳州府司狱、延平府司狱、建宁府司狱、汀州府司狱、福清县江口司巡检、莆田县凌洋司巡检、蒲城县高泉司巡检、清流县铁石司巡检、永定县兴化乡巡检、宁德县石堂司巡检、福鼎县溦城司巡检、永春州黄坂司巡检、大田县花桥司巡检</td></tr>
<tr><td>广西</td><td>道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td><td>不详</td><td>5 缺</td><td>思恩府经历、养利州属茗盈土州吏目、容县粉壁寨巡检、来宾县训导、养利州训导</td></tr>
<tr><td rowspan="3">河区</td><td rowspan="2">东河</td><td>道光十二年五月初一日</td><td>道光十二年五月初八日</td><td rowspan="2">4 缺</td><td rowspan="2">山东省所属泉河通判、运河道属之堂邑县永通闸闸官，河南省所属河北道属之荥泽县北岸主簿、汲县县丞</td></tr>
<tr><td>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td><td>道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td></tr>
<tr><td>南河</td><td>道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td><td>道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td><td>4 缺</td><td>江防厅属之丹徒县县丞、仪征县清江闸闸官、扬粮厅属之如皋县县丞、兴化县县丞</td></tr>
<tr><td rowspan="3">盐区</td><td>长芦</td><td>道光十二年八月初六日</td><td>道光十二年八月初十日</td><td>5 缺</td><td>沧州运判、胶莱运判、兴国场大使、登宁场大使、信阳场大使</td></tr>
<tr><td>两淮</td><td>道光十二年八月初九日</td><td>道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td><td>0 缺</td><td>无冗缺</td></tr>
<tr><td>两浙</td><td>道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td><td>道光十二年闰九月初七日</td><td>0 缺</td><td>无冗缺</td></tr>
</table>

资料来源：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档案、《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清宣宗实录》相关记载。

据表 1 可见，18 行省、2 河区、3 盐区共裁 178 缺，遍及知府以下中下级官缺，不仅有佐杂官和专业官，亦有正印官。其中知府 2 缺、知县 5 缺、运判 2 缺、同知 5 缺、通判 15 缺、州同 2 缺、州判 5 缺、县丞 13 缺、主簿 6 缺、府经历 3 缺、府照磨 5 缺、府检校 1 缺、府司狱 22 缺、府知事 1 缺、吏目 1 缺、典史 3 缺、盐大使 1 缺、场大使 3 缺、税课大使 3 缺、河泊所大使 1 缺、闸官 2 缺、驿丞 4 缺、巡检 34 缺，以及教授 2 缺、教谕 8 缺、训导 28 缺。省域不同，所裁官缺的数额、类型差别很大。18 行省中，直隶省裁撤最多，高达 23 缺，遍及同知、通判、知县、州判、县丞、主簿、教谕、训导、典史、巡检等 10 种类型；四川、湖南、福建、山西四省次之，均在 15 缺以上，包含知府、知县、教授、巡检等 10 余种类型；安徽、河南、湖北三省裁缺最少，仅 2 缺，类型亦少，或通判、县丞，或知县、驿丞，或通判、训导。3 盐区亦有差异，长芦盐区裁撤 5 缺，两淮盐区和两浙盐区则无冗缺可裁。所裁冗缺的数额类型、空间分布与省域差

异由此可见一斑。

综合谕旨酝酿、颁布、传达，各省核查、上呈、奏报和皇帝最终决策，以时间为先后，以省域为单位，以公文为线索，道光中期的裁缺过程、冗缺分布就被清晰地串联起来，不仅展现了各省裁冗的时空节点和公文流程，亦形成一幅从政令颁布到行政运行再到皇帝决策的动态画面和运转图景，呈现当时裁冗具体而微的历史细节，以及皇帝、吏部和地方主政者、辖域属员之间的沟通联动。

三、裁缺特点与存在问题

在官本位社会下，如此大规模的裁缺行动不仅成为道光朝突出的政治事件，也对当时的官场和地方治理产生较大影响。特别府、县级行政区划，作为国家政治结构的一种基本形式，“是国家为进行分级管理而实行的国土、政治和行政权力的空间再配置”，亦是“行政版图和地域空间版图的双重叠加，具有行政管理和社会经济管理的双重功能”，将之裁撤，无疑会影响政治格局和治理结构。[①] 据道光十年冬季《大清缙绅全书》记载，当时各省知府以下，包括知府、厅同知、通判、知州、知县及所属官员，布按二司所属经历、理问、都事、知事、照磨、司狱、库大使，以及盐官、河员等，共计 8985 缺。[②] 此时一次性裁撤 178 缺，占据总额的 1.98%，数额不容小觑。按职掌和性质来分，这些官缺又分为正印官、佐贰官、首领官、杂职官和教职官等类型。如果再将这些类型分开统计，可以看出杂职官（70 / 1353[③]）和佐贰官（48 / 1084）成为主要的裁缺对象，教职官（38 / 3025）次之，最少者是正印官（7 / 1703）和首领官（14 / 1820）。因为至道光中期，清朝已延续 180 多年，行政区划早已固定，与之相应，主掌政务的正印官和为正印官服务的首领官就成为最稳定的官僚群体，裁撤较少；佐贰官和杂职官，或负责某一专门事务，或管辖某一分区，调整较易，在面临裁冗压力的时候，多是各级政府最先瞄准的目标。至于教职官，负责府州县学事务，职务简单，且很多儒学有正副两职，亦为裁缺的重要对象。

同一群体内部，因官缺数额不同，裁缺的特点亦有很大差异，见表 2。

可见，同为正印官，知府裁缺占总额的 1.09%，知县裁缺 0.38%，说明知县群体较为稳定。同是佐贰官，通判裁缺 8.98%，州判裁缺 5.62%，成为裁撤的重要对象；县丞仅裁缺 3.10%，相对稳定。又首领官，府经历、知事、照磨分别裁撤 1.82%、8.33% 和 11.36%，幅度较大；而吏目、典史仅裁撤 0.46% 和 0.23%，比例较小。杂职官中，巡检裁撤的数额最多，但仅占总额的 3.51%；府司狱裁撤 22 缺，却占总额的 33.85%，成为此次裁缺占比最高的一种官缺。至于教职官，教授、教谕、训导分别裁缺 1.06%、0.73% 和 1.84%，与佐杂官又有不同。

从档案和官书呈现的内容来看，裁撤之缺都是闲冗官缺，具有裁撤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各省在裁缺时，均强调“（所裁各缺）从前原系因地制宜，建置本属周密，惟近年来地方繁简情形较前迥殊，谨当钦遵谕旨，酌量裁改，以期裨民生而慎官僚”，[④] 再为裁撤的合理性添砖加码。但问题是，闲员如此之多，为何此时才裁撤？有的省份裁撤 20 多缺，有的省份仅裁撤 2 缺，省与省之间真有这么大的差异吗？这是需要思考的重要问题，也是辨析此次裁缺性质的关键问题。我们先看裁缺过程中的三个事件。

---

① 王开泳、陈田、刘毅：《“行政区划本身也是一种重要资源”的理论创新与应用》，《地理研究》2019 年第 2 期。

② 《大清缙绅全书》（道光十年冬），荣觐堂刻本，清华大学图书馆科技史暨古文献研究所编：《清代缙绅录集成》第 10 册，大象出版社，2009 年，第 205–206 页。

③ “70”是此次杂职官被裁的数额，“1353”是当时杂职官的总额。下面几个数字同义。

④ 《宫中档朱批奏折》，道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四川总督鄂山奏，档案号：04-01-01-0734-006。

表 2　道光中期所裁官缺、额数及所占比例表

类型	官缺	官缺总额	裁缺数额	裁缺占比
正印官	知府	184	2	1.09%
	知县	1304	5	0.38%
佐贰官	通判	167	15	8.98%
	州判	89	5	5.62%
	县丞	419	13	3.10%
首领官	府经历	165	3	1.82%
	府知事	12	1	8.33%
	府照磨	44	5	11.36%
	吏目	218	1	0.46%
	典史	1305	3	0.23%
杂职官	巡检	970	34	3.51%
	府司狱	65	22	33.85%
教职官	教授	189	2	1.06%
	教谕	1100	8	0.73%
	训导	1519	28	1.84%

资料来源：《大清缙绅全书》（道光十年冬），荣觐堂刻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档案、《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清宣宗实录》相关记载。

一是直隶新安县的裁撤风波。道光十二年六月初六日，直隶总督琦善奏："新安县知县一缺，所辖村庄无多，民淳讼简，境内河道亦极平稳，应请将该县知县暨管河县丞、教谕、训导、典史各缺均行裁汰，所管地方就近归并安州兼管。"① 三天后，奏折就直达御前，奉旨准行，转交吏部注册。② 这样，一个存在六百余年 ③ 但在直隶主政者眼中却是"民事稀少"的"弹丸小邑"，④ 就被裁撤了。然而令道光帝和直隶主政者没有想到的是，在得知新安县裁撤的消息后，先是"武举辛来熊先后同本邑男妇千余人，在保定府并叶委员前谆谆呈诉"，请求复设；被"饬驳不准"后，又有"生员高玉衡赴总督前呈恳，转交藩司查办"。⑤ 再次被驳回后，有感省内诉求无望，县民马金宝、杨溥伙同数十民众赴京控诉，经步军统领耆英转呈，直达御前："新安县为九河下游，堤长亘百余里，必须专员就近照料，以资保卫。今新安县知县员缺裁汰，归并安州知州及州判兼管，离堤较远，设遇河水涨发，照料难周。百姓纳粮往返，至七八十里不等，盗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道光十二年六月初六日直隶总督琦善奏，档案号：03-2624-098。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37 册，第 277-278 页。

③ 新安最早设县于金泰和四年（1204），名渥城县。元世祖至元二年（1265）裁县为新安镇，归雄州归信县管辖。至元九年，复置县治，改名新安县，属安州管辖。明洪武七年（1374），并新安县入安州，洪武十三年再度复设，仍归安州管辖，隶保定府。清雍正年间，新安县直属保定府管辖，直至道光十二年裁撤。参见伊人镜：《新安志》之《地理略二·沿革》，董雪校注，安新县政协文化教育文史委员会，2020 年，第 45-56 页；李诚：《独立与依附的变奏——雄安三县政区演变研究》，《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9 年第 2 辑。

④ 《宫中档朱批奏折》，道光十二年六月初六日直隶总督琦善奏，档案号：04-01-12-0425-012。

⑤ 《军机处录副奏折》，道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步军统领耆英等奏，档案号：03-4078-039。

贼争讼，无专员弹压……现在阖邑乡民愿捐谷三千石，恳请复设知县。”[①] 道光帝颇感震惊，立派军机大臣穆彰阿前往查勘。但在查勘之际，马金宝“又复在步军统领衙门呈控，安州知州多派差役各庄村严拿不愿归并安州之人，并勒令众民出具情愿归并甘结；又将道士智多、民人杨双太及来京告状之杨溥、地保郑姓等一并拿去，解送保定府看押”。[②] 当地“舆情大愤”，“聚众万余围县署”。[③] 即便如此，在直隶官员的打压和钦差大臣的包庇下，此案还是被强行审结，并以“裁县归州以来，旧有差徭悉加轻减，远近乡村无不乐便”，“原呈各节委非实在情形，不过逞其臆说”奏呈。[④] 道光帝据此认定是“乡曲小民砌词耸听，此风断不可长”，下令严厉审讯涉案人员，辛、高、马、杨等人或被流放，或被监禁，结局惨淡。[⑤] 透过县民呈控的细节和保定府县的处理手段，不难看出，裁撤新安县是直隶主政者为响应道光帝号召而做出的举措，请求复设新安县则是县民立足自身利益而发出的诉求，[⑥] 惟因双方地位的巨大差异和官官相护，钦差大臣站在了最高统治者和直隶主政者一边，断然驳回了县民的诉求，将之定性为无理取闹。表面上的冠冕堂皇，并不能遮掩裁缺背后的武断性，以至民国时期伊人镜编纂《新安志》时，仍将这一事件视为“新安之痛史”，并说：“痛哉！吾新安遭裁并之祸也！”[⑦] 进入民国后，还有人“呼吁同仁”，“迭次请于省政府”，亟图规复县治，[⑧] 均可看出当时决策之草率及在当地人心中的恶劣印象。

二是东河所属泉河通判的裁而复设。道光十二年五月初一日，东河总督林则徐奏：“查有运河道所属泉河通判一缺，增设于雍正四年，维时因济宁等十七州县泉源亟应浚治，是以特设专员。今东省各属上中下泉共九百有零，源远流长，济运已可无缺。而管泉之佐杂、额设之泉夫，历来仍归有泉州县督率经理，该通判除每年查泉之外，本任无甚要事。与其专设一员，循例稽查，莫若各归该管知府就近督饬疏浚，似觉呼应较灵。”建议“将泉河通判员缺裁汰，以昭核实，而归简易”。[⑨] 奏上，道光帝朱批：“林则徐遵旨复奏酌裁冗员一折，河东运河道属泉河通判事务较简，着即裁汰，其现任通判张汉撤回，留于东河，遇缺即补。该部知道。”[⑩] 不久，河督人事更替，林则徐去任，吴邦庆上任。经过一年多的巡查、征询，吴邦庆认为，山东段运河全靠泉水灌注，而泉水七百余处，“散出于十七州县”，“多在深山僻野、人迹罕到之区”，“非有专员查勘，督同州县随时疏导，断不足以资整理”。更关键是，“国家岁漕四百万石，为京师之根本，闸河八百余里，又为漕艘之关键，而泉源数百道，又为闸河之命脉所关”。若“全归地方官

① 《清宣宗实录》卷 228，道光十二年十二月庚申。

② 《清宣宗实录》卷 231，道光十三年二月壬子。

③ 伊人镜：《新安志》之《大事记》，董雪校注，第 168、172 页。

④ 《宫中档朱批奏折》，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军机大臣穆彰阿奏，档案号：04-01-02-0008-003。

⑤ 《清宣宗实录》卷 231，道光十三年二月丙辰。

⑥ 胡恒提醒，政区废置涉及官方与社会各群体，研究者应尽可能在官方叙事之外寻找民众的声音，窥探政区变革背后复杂而多元的因素。并以新安县被裁为例，解释道：“实录记载当地民众对裁县积极拥护、欢欣鼓舞，但根据步军统领衙门耆英等的上奏，新安县民马金宝、杨溥愿捐献谷石以求恢复新安县，从另一角度反映了时人真实的想法。”（《本邑与新并——清代州县裁撤与地方社会》，“澎拜新闻”2022 年 9 月 6 日，网址：https://history.sohu.com/a/582838825_260616）五色祥云以新安县被裁为例，亦说：“目前的研究取向主要是一种中央的视角而缺少地方关怀，更多是从上而下的眼光去看待地方政区调整的合理性，或者说是‘大一统’观念下地方对中央政策的绝对服从，但居民地域意识以及由此引发的对政区调整的对抗性因素则尚少人关注。”（《读〈新安志〉有感》，“安新在线·揭秘百年安州新安之纠葛”，2021 年 4 月 24 日，网址：https://view.inews.qq.com/k/20210424A0711V00?）均从不同角度深化了对新安县裁缺案例的认识，颇值得参考。惟二人多是就新安县这一个案立论，有关该缺裁撤的背景、特点还需要放在道光十二年裁冗的大环境下进行考察。

⑦ 伊人镜：《新安志》之《大事记》，董雪校注，第 184、183 页。

⑧ 伊人镜：《新安志》之《大事记》，董雪校注，第 184、213-245 页。

⑨ 《军机处录副奏折》，道光十二年五月初一日东河总督林则徐奏，档案号：03-2623-027。

⑩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37 册，第 203 页。

经理，诚恐此后年复一年日渐懈弛，迨至泉源壅遏不通，或再值天时干旱，则河道梗阻，势必有胶舟误运之虞”，建议该通判“仍旧添设”。[①] 道光帝阅后有所触动，下令吏部议奏，并复设该缺。[②] 这样，泉河通判从裁撤到复设，仅历时一年半，成为此次裁冗事件中一个特殊的案例。表面上看，这一案例是因地方主政者对官缺闲冗与否判断有异，实则是各省接到皇帝裁缺谕旨后只能被动遵循，难免会权衡失当。惟与新安县最终被裁撤不同，道光帝乃从国家统治出发（或有对新安县裁撤风波的反思），收回原有决策，重新恢复了泉河通判。

三是贵州锦屏县的裁而复请。道光十二年，贵州督抚认为，黎平府属之锦屏县，“幅员偏小，政简民淳，每年仅征粮米二百九十余石，丁银二百九十余两。现在民苗畏法，地方静谧，就目前情形而论，亦属冗滥”，“自须因时变通，酌量裁改”。遂奏请裁汰锦屏县知县，将“锦屏所管地方就近拨归开泰县管理，相距仅止一百二十里，不致有鞭长莫及之虞”。[③] 不久奉旨允准。[④] 然至咸丰十年（1860），云贵总督张亮基会同贵州巡抚刘源灏具奏，锦屏“距开泰县一百二十余里，山深箐密，处处伏莽”，“纳粮、考试、命盗、词讼往返艰难”，兼之苗民起事，“锦屏城乡尽为灰烬，人民荡析离居”，亟需“控驭抚绥”。后经本地绅耆呈请、道府转禀、布按核查，督抚认为，锦屏地处厄要，县治“一经裁撤，非但人民几尽遗孑，即边要重地，不足以资捍卫”。于是“据实沥陈请旨，仍复锦屏县旧治，以重边防”。[⑤] 呈上，吏部认为在理，因为“黔省近年情形实非道光年间可比”，该督抚所请“系为今昔不同、因时制宜起见”，乃“拟请准如所奏，将锦屏县仍复旧治，以资治理，而重边防”。[⑥] 表面上看，咸丰年间锦屏发生苗民起事，形势与道光年间大不相同，亟需复设锦屏县治；实质是贵州督抚和吏部官员都对先前草率裁撤县治不以为然，故趁时局变化，再请复设。但事与愿违，吏部议复呈上后，咸丰帝朱批：“前既奉有圣谕，断无复还之理。况该处距附郡首邑不过百余里，得人则治，不必添设一官。该督等所请，着勿庸议。”[⑦] 一锤定音，给锦屏复设县治画上了终止符，并为清代皇帝在裁缺上的乾纲独断增添一例新证据。

可见，某一官缺是否闲冗，以及闲冗官缺多寡，关键是看各省主政者的行政策略和对上谕的态度：若态度积极，就会设法寻找“闲冗”之缺，其结果所裁冗缺数额多，类型广；若态度敷衍，就会以个别佐杂应付了事，其结果所裁冗缺数额少，类型窄。是以裁冗一事，看似客观统一，实则附着很强的个人主观性和地区差异性。就道光中期的这次裁冗而言，不难看出，实是各督抚、盐政为响应皇帝号召而不得不做出的举措，带有很强的偶然性和武断性，并非像奏折中所呈现的那样，所有裁缺悉属闲冗，均有裁撤的必然性和合理性。实际上，经过近 200 年的调整，清朝地方官制早早稳定下来，在形势变化不大的情况下，是否有那么多的闲冗官员，颇值得怀疑。然而在面对皇帝“圣谕”时，各省又不得不积极应对，因为在帝制中国，是否按谕旨行事，“是一个重要的忠诚审查机制”，最高统治者经常将其视为考核官员是否忠诚的重要指标；而政治忠诚对于官员的仕途生涯“具有决定性意义”，为了追求政治利益，官员们不得不积极拥护皇帝决策，展示自己的忠诚。[⑧] 在这场裁冗事件中，各省通过查冗、裁冗，一方面向皇

---

① 《宫中档朱批奏折》，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东河总督吴邦庆奏，档案号：04-01-01-0746-017。

② 《清宣宗实录》卷 249，道光十四年二月己酉。

③ 《宫中档朱批奏折》，道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云贵总督阮元奏，档案号：04-01-01-0734-013。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37 册，第 483 页。

⑤ 《军机处录副奏折》，咸丰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云贵总督张亮基奏，档案号：03-4156-053。

⑥ 《宫中档朱批奏折》，咸丰十一年正月十八日吏部尚书全庆奏，档案号：04-01-01-0872-052。

⑦ 《宫中档朱批奏折》，咸丰十一年正月十八日吏部尚书全庆奏，档案号：04-01-01-0872-052。

⑧ 冯仕政：《中国国家运动的形成与变异：基于政体的整体性解释》，《开放时代》2011 年第 1 期。有学者将这种政策称为“政治激励”，即“政策执行者通过忠实地执行上级的政策所换取的政治层面上的奖励，例如仕途升迁等”。参见冉冉：《“压力型体制”下的政治激励与地方环境治理》，《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3 年第 3 期。

帝表忠心，大力赞扬和支持“圣上”决策，以显示自己的忠诚和服从；另一方面向皇帝展现自己，通过积极的政治态度和行政能力，冀望得到皇帝的认可赏识，进而为此后的仕途增添砝码。

四、结语：国家治理视野下的清代裁冗“运动”

道光中期的裁冗行动，是由道光帝临时起意，为整顿地方吏治、解决财政危机而发起的一次国家层面的治理行为，内里带有一定的必然性和较强的偶然性。而各省在具体执行时，由督抚到州县，逐级下达，再由州县到督抚，层层上报，态度审慎，程序正当；背后的核查、会商、定冗、裁冗却因人而异，差别很大，带有一定的武断性和随意性。其结果，表面上的审慎、正当，掩盖不了内里的武断、随意，致使裁冗事件存在诸多问题。这些内容表现在公文表述和历史书写上，乃是诸如形势变迁、人口流动、经济变化、战略需要等客观需求和必然因素。从前文的论述可知，这些客观因素恰恰是表面现象，隐藏于背后的则是皇帝的主观臆断和各省的无奈回应。如若仅据实录和档案，孤立地来看每个省份的裁冗行动，我们看到的大都是一些堂而皇之的理由，并认定一个个“冗缺”都具有裁撤的必然性和合理性。这不仅会将偶然当成必然，遮掩此次裁冗的特点与影响，还会将个案等同一般，误判本次裁冗的性质及其在有清一代裁冗事件史上的地位。

若进一步上升到国家治理层面，我们亦会发现其内在的运作模式。在帝制中国晚期，权力高度集中，皇权至高无上，各级官僚都依皇帝旨令行事。若皇帝突发灵感，就会以敕谕的形式颁行各地。而地方行政建制颇为成熟，高层、中层、底层都有固定的行政运作流程，执行过程有章有度。两相对照，前者建立在君主的专断权力和卡理斯玛权威之上，以突发命令和任意干涉官僚体制过程为手段，大张旗鼓，急剧快速，颇具“运动性”特征，学界多称为“运动型”治理模式（或治理机制）；后者建立在官僚体制的等级结构和规章制度之上，以常规程序和文牍制度来处理日常事务，有规有章，循序而行，明显呈现“常规性”特点，学界则称为“常规型”治理模式（或治理机制）。二者有着内在的紧张性、替代性和不兼容性，但又紧密相连，互相轮换和转化。[①] 道光中期的裁冗行动，即突然发布，自上而下，遍及全国，打破了固有的因势、因需调整行政建制的治理模式，具有明显的“运动”特征，可称为裁冗“运动”；而各省在执行时，逐级下达、层层转详，核查、会商、奏报循章蹈矩，又将运动建立在常规程序之上，具有典型的“常规”特质，可谓常规行政运作。不过与学界通常认为的“运动”与“常规”截然二分不同，[②] 道光中期的这次裁冗行动自始至终表现为运动型治理和常规型治理的有机结合与内在联动；又与学界普遍认为的运动型治理应包括政治动员、意识形态宣传、准军事化组织形式、责任制实施等基本要件不同，[③] 道光中期的这次裁冗运动是通过惯行的谕旨颁发和行政执行来推动的，被编织进官僚系统日常政务运作的节奏之中，本身并没有明确的责任目标书，也未经过大力的政治动员和意识形态宣传。这是古代中国大一统“压力型体制”下政务运行的普遍

---

① 冯仕政：《中国国家运动的形成与变异：基于政体的整体性解释》，《开放时代》2011 年第 1 期；周雪光：《运动型治理机制：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再思考》，《开放时代》2012 年第 9 期；任星欣、余嘉俊、施祖麟：《制度建设中的运动式治理——对运动式治理的再思考》，《公共管理评论》2015 年第 2 期。

② 除截然二分外，亦有学者认为，在运动式治理和常规型治理之间，经常会出现“常规治理的运动化”和“运动式治理的常规化”两种趋势。参见倪星、原超：《地方政府的运动式治理是如何走向“常规化”的？——基于 S 市市监局“清无”专项行动的分析》，《公共行政评论》2014 年第 2 期；徐岩、范娜娜、陈那波：《合法性承载：对运动式治理及其转变的新解释——以 A 市 18 年创卫历程为例》，《公共行政评论》2015 年第 2 期。但从道光年间的裁冗事件可见，在君主集权体制下，常规治理和运动式治理之间很难截然分开，也非一种动态的演变趋势，而是从一开始就有机结合在一起，彼此联动。

③ 徐岩、范娜娜、陈那波：《合法性承载：对运动式治理及其转变的新解释——以 A 市 18 年创卫历程为例》，《公共行政评论》2015 年第 2 期。

特征，[①] 也是帝制中国晚期君主集权体制下行政运作的内在逻辑。

References

Feng Shizheng.“Zhongguo guojia yundong de xingcheng yu bianyi: jiyu zhengti de zhengtixing jieshi”(The formation and variation of Chinese national movements: a holistic explanation based on the polity). *Kaifang shidai*(Open Times)1(2011).

Hu Heng. *Huangquan bu xiaxian? Qingdai xianxia zhengqu yu jiceng shehui zhili* (Imperial power does not rule the county? county−administered areas and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in the Qing Dynasty). Beiing: Beijing shifan daxue chubanshe, 2015.

Li cheng.“Duli yu yifu de bianzou: Xiong’an sanxian zhengqu yanbian yanjiu”(The variation between independence and dependence: the evolution of administrative regionalization about Rong Cheng, Xiong Couty and An Xin). *Zhongguo lishi dili luncong*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ical Geography) 2 (2019).

Yang Xuedong.“Yalixing tizhi: yige gainian de jianmingshi”(A pressure system: a brief history of a concept).*Shehui kexue*(Social science)11(2012).

Zhou Xueguang.“Quanwei tizhi yu youxiao zhili: dangdai zhongguo guojia zhili de zhidu luoji”(Authority system and effective governance: the institutional logics of contemporary China’s national governance). *Kaifang shidai*(Open Times)10(2011).

Reducing Redundancy “Movement” and National Governance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Abolition of Administrative Positions in Various Provinces in the Mid-Daoguang Reign

ZHANG Zhenguo (School of History, Anhui Normal University;ahzhzhg@163.com)

Abstract: To adjust the governing system, improve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and reduce financial expenditures, the Qing Dynasty launched more than a dozen nationwide initiatives to reduce redundancy to create a more distinctive national governance model. Covering eighteen provinces, two river districts, three salt districts, and one hundred and seventy eight posts, the Daoguang era initiatives began in November 1831 and ended in November 1833. This top-down “movement” was launched suddenly. The movement broke with the governance model of bottom-up reform and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according to local situations. The initiative was also based on conventional procedures and was handed down gradually and with detailed instructions at every level. It can be described as an organic combination of “campaign” and “conventional” governance that demonstrated the internal logic of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s under China’s monarchical centralized system.

Keywords: mid-Daoguang reign, official posts, eliminating redundant officials，campaign governance

① 杨雪冬:《压力型体制：一个概念的简明史》,《社会科学》2012 年第 11 期；钟灵娜、庞保庆:《压力型体制与中国官员的降职风险：基于事件史分析的视角》,《南方经济》2016 年第 10 期。